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22日本部召開醫療工會意見交流會議之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建議辦理。
- 二、醫事人員若具公務人員身分，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請假、津貼支給標準，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



依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或給予相關補助，或一定條件下，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於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可由醫療機構自行審酌參考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人事處、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